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科會人字第1150064257B號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制表」

主任委員 吳誠文

本則命令之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十六	

			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一六四 (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局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主 任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一三一 (一)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主任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二十九	

			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主 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 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生效。